

慈濟大學 98 學年度 學務處會議第 3 次會議

時間：99 年 6 月 25 日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林聖傑

記錄：徐志杰

出席人員：（一）當然委員：洪素貞主任秘書、范揚皓總務長、林聖傑學務長。

（二）遴聘委員：醫學院－醫技系石志榮老師、物治系黃千惠老師。

生科院－生科系周帛暄老師。

教傳院－兒家系張麗芬老師、傳播系魏米秀老師。

人社院－社工系王文娟老師。

（三）學生代表：公衛系－陳文修、東語系－李茂志、醫資系－孫嘉岑。

列席人員：生輔組－劉怡伶組長、課器組－王心怡組長、衛保組－邱襟靜組長、職就組－張美玉組長、諮商中心－溫錦真主任

請假人員：李錫堅教務長、教傳院張景媛院長、醫學院陳立光院長、生科院李哲夫院長、人社院許木柱院長、分遺系溫秉祥老師、英美系江智恩老師、公衛系－邱溥舒、教研所－吳秉忠。

出席人數：12 人

會議程序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

三、報告本次議程

四、主席報告

感恩各位委員撥冗出席今天會議。本學期學務處有許多法規需修正，希望各委員能多提供意見，以利相關行政工作能順利進行。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通過修正「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修正案。	1. 「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修正，99 年 6 月 17 日由校長室核決，99 年 6 月 21 日發布公告週知全校師生及執行之。 2. 99 年 6 月 14 日簽函陳教育部核備本辦法。 3. 已更新學務處生輔組「法規彙整」	生輔組

		網頁資料。 4.99年6月23日台訓(二)字第0990104110號公文教務部准予備查。	
二、	修正「慈濟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	一、99年6月23日發布公告週知全校師生及執行之。 二、99年6月23日學務處生輔組「法規彙整」網頁資料更新。法規網址為：	生輔組
三、	通過修正「慈濟大學工讀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	法規網址為： http://www.saoffice.tcu.edu.tw/life/club.html	生輔組
四、	通過修正「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	99年6月15日提案四院四長行政會議討論，議決校長室尚未核決，俟核決後辦理後續行政。	生輔組
五、	通過修正「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一、99年6月23日發布公告週知全校師生及執行之。	生輔組
六、	通過修正「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99年6月23日學務處生輔組「法規彙整」網頁資料更新。法規網址為：	生輔組
七、	通過修正「慈濟大學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法規網址為： http://www.saoffice.tcu.edu.tw/life/club.html	生輔組
八、	通過「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生輔組
九、	未通過「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預定991學期與99學年度宿舍協進會討論修正條文。	生輔組
十、	通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依委員建議修改後執行。	諮商中心
十一、	通過「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修正案。	學務處導師會議時，中心提出此修改辦法詢問各導師之意見，有導師私底下表示認為輔導與教師評鑑是否有通過應該較無關係，建議考量是否要修改此法條。	諮商中心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諮商中心

說明：為使本校教師評鑑制度與獎勵、淘汰、升等制度連結，使評鑑結果具備實質效力（也使本校獎勵之對象為符合本校所設定之最低標準者），並配合完成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有關教師評鑑部份之指標（上述連結為該計畫之達成指標之一），建議進行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內容之修正，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如附件建議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u>通過本校當年期教師評鑑（曾參加教師評鑑者）</u>，認真執行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所訂各項導師職責且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p> <p>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p> <p>二、積極主動發現學生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p> <p>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p> <p>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p> <p>五、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具有特殊事蹟者。</p>	<p>第二條</p> <p>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認真執行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所訂各項導師職責且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p> <p>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p> <p>二、積極主動發現學生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p> <p>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p> <p>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p> <p>五、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具有特殊事蹟者。</p>	<p>1. 為使本校教師評鑑制度與獎勵、淘汰、升等制度連結，使評鑑結果具備實質效力（此亦為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指標之一）。</p> <p>2. 目前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學術研究獎勵細則」皆已將「通過當年期教師評鑑」之規定作為獎勵條件，使教師評鑑與教學、研究獎勵制度連結，產生實質的效力。</p> <p>3. 故建議修正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於獎勵對象中增加「<u>通過本校當年期教師評鑑（曾參加教師評鑑者）</u>」之規定。</p>

決議：

1. 會議討論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	------

<p>第二條</p> <p>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u>且通過本校當年期教師評鑑（新進教師尚未接受評鑑者不在此限）</u>，認真執行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所訂各項導師職責且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p> <p>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p> <p>二、積極主動發現學生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p> <p>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p> <p>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p> <p>五、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具有特殊事蹟者。</p>	<p>第二條</p> <p>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認真執行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所訂各項導師職責且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p> <p>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p> <p>二、積極主動發現學生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p> <p>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p> <p>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p> <p>五、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具有特殊事蹟者。</p>
---	--

案由二：慈濟大學書卷獎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課器組

說明：990513 書卷獎審查會議，由書卷獎審查委員們提出修正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獎助條件</p> <p>(一)、學期學業（智育）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該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以上）。</p> <p>(二)、該學期操行（德育）成績八十分（含）以上及未有記過懲處者。</p> <p>(三)、以班為單位，受獎名額為每班三名。符合受獎資格最末位若有二人學業成績相同（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則受獎名額增加一名。</p> <p>(四)、學生學籍及班級歸屬以教務處之學生名冊為依據。（不含教育學程延畢生）</p> <p>(五)、如因實習而無法以</p>	<p>第三條 獎助條件</p> <p>(一)、學期學業（智育）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該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以上）。</p> <p>(二)、該學期操行（德育）成績八十分（含）以上及未有記過懲處者。</p> <p>(三)、以班為單位，受獎名額為每班學業成績的前三名。符合受獎資格最末位若有二人學業成績相同（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則受獎名額增加一名。</p> <p>(四)、學生學籍及班級歸屬以教務處之學生名冊為依據。（不含教育學程延畢生）</p> <p>(五)、如因實習而無法以學期成績決定者，則由該系主任提供書卷獎名單。</p> <p>(六)、如有任何異議或特殊情</p>	<p>1. 刪除每班前三名之規定，以利資格不符時的人員遞補。</p> <p>2. 每學年書卷獎發給辦法皆依學生入學年度之新生手冊規範執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期成績決定者，則由該系主任提供書卷獎名單。</p> <p>(六)、如有任何異議或特殊情況，依據「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之議決。</p> <p>第四條 獎助項目 獎學金額度依每年核定之預算頒給，依各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簡章為依據。</p>	<p>況，依據「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之議決。</p> <p>第四條 獎助項目 獎學金額度依每年核定之預算頒給，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決議：

1. 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2.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獎助條件</p> <p>(一)、學期學業（智育）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該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以上）。</p> <p>(二)、該學期操行（德育）成績八十分（含）以上及未有記過懲處者。</p> <p>(三)、以班為單位，受獎名額為每班三名。符合受獎資格最末位若有二人學業成績相同(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則受獎名額增加一名。</p> <p>(四)、學生學籍及班級歸屬以教務處之學生名冊為依據。(不含教育學程延畢生)</p> <p>(五)、如因實習而無法以學期成績決定者，則由該系主任提供書卷獎名單。</p> <p>(六)、如有任何異議或特殊情況，依據「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之議決。</p> <p>第四條 獎助項目 獎學金額度依每年核定之預算頒給，依各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簡章為依據。</p>	<p>第三條 獎助條件</p> <p>(一)、學期學業（智育）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該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以上）。</p> <p>(二)、該學期操行(德育)成績八十分(含)以上及未有記過懲處者。</p> <p>(三)、以班為單位，受獎名額為每班學業成績的前三名。符合受獎資格最末位若有二人學業成績相同(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則受獎名額增加一名。</p> <p>(四)、學生學籍及班級歸屬以教務處之學生名冊為依據。(不含教育學程延畢生)</p> <p>(五)、如因實習而無法以學期成績決定者，則由該系主任提供書卷獎名單。</p> <p>(六)、如有任何異議或特殊情況，依據「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之議決。</p> <p>第四條 獎助項目 獎學金額度依每年核定之預算頒給，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案由三：「學生團體服務學習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課器組

說明：為統整本校學生申請服務學習活動，經與服務學習中心討論後，擬將「學生團體服務學習補助辦法」轉由服務學習中心承辦，故提案廢止此辦法，另由服務學習中心增訂相關規範。

決議：

1. 照案通過刪除本辦法。

案由四：調整體育館收費標準，提請討論。-課器組

說明：

- 一、原體育館使用證使用年限為半年，學生費用為 500 元，教職員及志業體同仁費用為 1000 元，其餘會員為 1500 元。
- 二、因應教職員工生的方便性，故提出使用證不同期限之申請，分別為一年期、半年期及暑期，說明如下：

(1) 一年期使用證-

使用對象：慈濟教育志業體員工與學生

費用：優惠 9 折收費。同仁 1800 元、學生 900 元。

(2) 半年期使用證-依原收費標準

(3) 學生暑期雙月卡-

使用對象：慈濟教育志業體學生(社會推廣中心學員除外)

費用：300 元

使用時間：每年暑期 7/1~8/31

決議：

1. 條文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案由一：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學務處

說明：為符合現行會議統一由學務處召開，並依教務長意見修改當然委員人員，擬修改相關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擔任之。遴聘委員由學院院長遴聘所屬系所教師二人、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學生代表(含研究生代表)五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p>	<p>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擔任之。遴聘委員由學院院長遴聘所屬系所教師二人、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學生代表(含研究生代表)五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p>	<p>1. 因學務會議與總務處、教務處無必要性，擬刪除當然委員中之教務長與總務長。</p> <p>2. 修改學生事務會議辦理單位，原由生活輔導組改為學務處承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會議置主席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p>	<p>第三條</p> <p>本會議置主席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p>	

決議：

1. 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2.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p> <p>本會議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擔任之。遴聘委員由學院院長遴聘所屬系所教師二人、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學生代表(含研究生代表)五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p> <p>第三條</p> <p>本會議置主席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p>	<p>第二條</p> <p>本會議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擔任之。遴聘委員由學院院長遴聘所屬系所教師二人、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學生代表(含研究生代表)五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p> <p>第三條</p> <p>本會議置主席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p>

案由二：慈濟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課器組

說明：為鼓勵社團配合教育部及學校特色主題發展，擬修改相關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補助原則</p> <p>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亦得向學校申請補助。</p> <p>一、社團具有下列情事，不予補助：</p> <p>1、學期初應繳資料、活動申請資料、經費核銷資料，逾期繳交達二次或未繳之社團。</p> <p>2、未參加前學期所舉辦社團幹部訓練研習之社團。</p> <p>3、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前學期召集之各項會議有二次以上無故不到之社團。</p> <p>4、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p> <p>二、下列社團活動不予補助。</p> <p>1、社團的迎新、送舊、聯誼等活動。</p> <p>2、與社團宗旨不符合之活動。</p> <p>3、有營利性質之活動。</p> <p>4、從事校內、外各種非法活動者。</p> <p>三、下列社團活動從優補助。</p> <p>1、帶動中小學及社區服務活動。</p> <p>2、服務學習相關活動。</p> <p>3、環保教育相關活動。</p> <p>4、多元性別意識教育活動。</p>	<p>參、補助原則</p> <p>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亦得向學校申請補助。</p> <p>一、社團具有下列情事，不予補助：</p> <p>1、學期初應繳資料、活動申請資料、經費核銷資料，逾期繳交達二次或未繳之社團。</p> <p>2、未參加前學期所舉辦社團幹部訓練研習之社團。</p> <p>3、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前學期召集之各項會議有二次以上無故不到之社團。</p> <p>4、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p> <p>二、下列社團活動不予補助。</p> <p>1、社團的迎新、送舊、聯誼等活動。</p> <p>2、與社團宗旨不符合之活動。</p> <p>3、有營利性質之活動。</p> <p>4、從事校內、外各種非法活動者。</p>	<p>1. 為配合教育部指導社團發展方向，及鼓勵社團發展性別議題活動，故修改本辦法以茲鼓勵。</p>

決議：

1. 條文修正後通過。
2.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參、補助原則</p> <p>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亦得向學校申請補助。</p> <p>一、社團具有下列情事，不予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期初應繳資料、活動申請資料、經費核銷資料，逾期繳交達二次或未繳之社團。 2、未參加前學期所舉辦社團幹部訓練研習之社團。 3、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前學期召集之各項會議有二次以上無故不到之社團。 4、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 <p>二、下列社團活動不予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團的迎新、送舊、聯誼等活動。 2、與社團宗旨不符合之活動。 3、有營利性質之活動。 4、從事校內、外各種非法活動者。 <p>三、下列社團活動從優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帶動中小學及社區服務活動。 2、服務學習相關活動。 3、環保教育相關活動。 4、多元性別意識教育活動。 	<p>參、補助原則</p> <p>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亦得向學校申請補助。</p> <p>一、社團具有下列情事，不予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期初應繳資料、活動申請資料、經費核銷資料，逾期繳交達二次或未繳之社團。 2、未參加前學期所舉辦社團幹部訓練研習之社團。 3、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前學期召集之各項會議有二次以上無故不到之社團。 4、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 <p>二、下列社團活動不予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團的迎新、送舊、聯誼等活動。 2、與社團宗旨不符合之活動。 3、有營利性質之活動。 4、從事校內、外各種非法活動者。

案由二：學生相關重要業務報告-生輔組

一、英美二 96515126 王楚雯同學，曠課 61 節導致操行成績 51.5 分屬於丁等，按規定應予以勒令退學。

(一)已於 99 年 6 月 17 日敬陳師長知悉，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二)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實施要點，第三條「學生操行成績以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等為不及格應勒令退學。」

二、982 學期住宿學生勒令退宿之學生共 37 位。

(一)依據本校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附件二)，第六條「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計點制度」辦理。

(二)退宿後如欲返回宿舍注，必須按宿舍住宿辦法辦理。

參、進住、離宿、退宿：一、進住：

2. 勒令退宿者：須重新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按法規辦理。如為六十點退宿者需專案銷案後始可提報學生事務會議。

決議：

1. 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辦法辦理。

伍、散會（15 時 30 分）